



開會通知書

壹、茲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圓頂劇場召開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會議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6.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7.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貳、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4元，計新台幣1,498,001,751元。

參、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3月30日至113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肆、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8日至113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伍、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服務組。

陸、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柒、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敬請 查照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231029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組 收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組，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請貼
郵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33。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